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變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地點及
撤回股東特別大會第1(b)項普通決議案
及
繼續暫停交易**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i)2025年7月22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5月16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通函」)；(ii)2025年7月22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2025年8月13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押後原擬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地點及撤回股東特別大會第1(b)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會議室舉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5年8月11日頒布命令下令本公司清盤後，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

本公司現宣布將重新安排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1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周偉成先生及潘路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後，董事之權力已被暫停。因此，本公司撤回尋求股東授權

董事作出與實施、落實或完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之建議。有鑑於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1(b)項普通決議案將予以撤回，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

除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及本通告另有載述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保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代表委任表格中第1(b)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股東如已提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重新提交。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地點的變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55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債權人及／或其他相關者如有查詢，請聯絡清盤人，電郵地址為ProjectCompassFTI@fticonsulting.com。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周偉成
潘路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11月4日

根據該公司的過往公告，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李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煦博士。所有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已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布清盤命令時終止。